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中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陸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其中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宏良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元、11萬元，於110年8月6日向原告借款855,000元、45000元，共計借款200萬元，並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李中正為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宏良公司嗣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且於112年6月16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原告與宏良公司所締結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宏良公司迄今尚積欠共計666,6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

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繳息日查詢列印資料、利率查詢列印資料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至5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復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皆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上開契約所約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珮彤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99萬元	292,186元	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	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率百分之4.15計算之利息。	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1萬元	32,459元	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855,000元	324,899元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0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45,000元	17,095元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0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00萬元	666,639元		